

我区谋划未来三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工作 还广大居民干净的居住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记者从石景山工商分局获悉,近日,石景山区召开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讨会,研究《石景山区2018~2020年“疏解整治促提升”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讨论稿)。

包括区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分局、城管委、工商分局、食药监局等在内的19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总结了前一阶段我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

治工作成果,对我区2018~2020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行动规划提出建议。

针对下一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一要抓住大势机遇,全面落实重点难点工作;二要各单位加强配合,构建综合执法、社会共治的整体合力;三是明确目标,严控增量,切实净化市场环境,确保专项整治成果,防止违法行为反弹。

据介绍,此次专题会议的召开,为我区未来3年有规划、有

步骤地加大力度整治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违法行为,进一步建设城市美好家园、还市民一片干净的居住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型“印章”小广告 城管查处难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近日,石景山区城管查处一起新型“印章”型违法小广告。

违法相对人使用的是一块黑色橡胶模板,在上面凸起的部分沾上黑漆,用力向墙上一扣,小广告的内容像“印章”一样就留在了墙上。城管队员介绍,此前经常查处此类违法喷涂小广告的行为,基本上都是用字样镂空的板子当作模具挡板,靠在墙上,随后刷漆,将广告内容涂抹在墙上。而这种“印章”式小广告,执法队还是第一

次查处。这种特制的“印章”式喷涂工具更加简化,一个普通公文包里面放置着一盒印台般的黑漆,可以在包中进行抽拉,一块2厘米厚的橡胶模板刚好置于包中。如果不是正巧被人发现喷涂行为,很难让人联想到这是一套完整、简易的喷涂非法小广告的工具。对于这种新型的违法手段,城管队员表示,因为其隐蔽性强,喷涂的速度特别快,只是一按一印的过程,非常容易逃避执法,所以查处难度很大。



环卫中心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月活动全面启动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入推进中心全面从严治党的向基层延伸,抓实、抓细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近日,环卫中心党委以“学党纪、知敬畏、守底线;学讲话、敢担当、促提升”为主题,全面启动了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

一是制定了详细的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和内容,通过开展系统学习、组织廉政党课、进行廉政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基地、组织征文演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廉洁自律的舆论氛围,推进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层层落实责任,要求基层各党支部根据中心整体工作安排并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好、落实好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统筹结合,共同推进。将中心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与开展的“两个专项整治”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正风肃纪,深化“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四是加强督导检查。为确保基层支部各项工作的扎实推进与落实,中心党委办公室将加强督导与检查工作。将宣教月活动的开展情况纳入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

石卫文



拇外翻导致足部发生的三大病变

拇外翻即拇趾向外侧倾斜。约有一半病人有遗传史,家族中发病率较高,但有很多病人是由于年青时穿高跟鞋或穿鞋过小、过瘦造成的。那么拇外翻会导致足部发生哪些病变呢?接下来我们请长庚医院拇外翻医生为大家详细解析。

医生介绍,拇外翻畸形后会导致足的一系列病理改变,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拇外翻后会导致第一跖骨内翻,足掌前部增宽。足的负重点发生改变,足部常感疲劳。由于第一跖骨内翻,骨头常受到摩擦、挤压等刺激,形成骨赘,表面形成假性滑囊。皮肤增厚,形成胼胝体。因常受到持续性摩擦作用,会出现滑囊炎,皮肤可出现溃疡、感染。

二、疼痛较重,影响行走。拇趾外翻畸形不断加重,会出现第一跖趾关节半脱位及骨性关节炎。这时,关节软骨破坏,骨质增生,关节间隙变窄,导致关节功能受限。这是中老年拇外翻的主要特点。

三、拇趾向外偏移,挤压第二趾,使第二趾抬高,第二趾上方皮肤由于穿鞋的摩擦增厚,或形成溃疡。拇趾根部内侧突出,皮肤增厚、压痛。出现滑囊炎时局部肿胀、发红,压痛明显。因足部的负重点改变,足掌受压,皮肤增厚、疼痛。晚期第一跖趾关节出现骨性关节炎,活动

受限,疼痛加重,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因此,一旦出现拇外翻的症状,应立即到专科医院就医,进行确诊,及早治疗。

患者多数是在青年时期形成的,医生表示,中老年患者在预防方面主要是防止畸形加重,延缓骨性关节炎的发生。有拇外翻疾病的病人,穿鞋要宽松,鞋垫要垫厚,以减少对足的摩擦和刺激。经常用温水泡脚,按摩足趾能改善血液循环。要充分活动足趾增强关节软组织的营养及足内肌的肌力,能防止关节软骨损伤,延缓骨性关节炎的发生。

从2017年4月8日零时起, 我院药房所有药品 (除中药饮片外) 均执行阳光采购价格 并取消药品加成。 北京长庚医院 健康热线: 010-88296363

“十倍”赔偿和“退一赔三”您分得清吗?

案情简介:

2015年5月22日,原告钟某于西安市某超市购买了价值554.60元的糖果,该产品为散装食品。在回家食用的过程中,钟某发现食品的外包装的超市标签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故无法得知食品是否过期。后钟某赶赴超市与被告进行协商,被告承认了上述事实,称因为超市系统问题,未能在外包装上打印标签,但其所售产品质量本身没有问题。

协商过程中,原告提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对原告及其他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了潜在的威胁,要求被告按照相关法律条文给予其所售价款10倍的赔偿。被告则坚持称其所售产品无质量问题且无安全隐患,同意退还原告相应货款,但不同意给予其10倍赔偿。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未在其销售的散装食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关于10倍赔偿金的赔付条件。原告对被告所售食品本身质量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没有主张,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因食用该产品造成了其人身财产损害。因此,原告要求10倍赔偿理由不足。被告销售的散装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中食品外包装的规定,构成了消费欺诈,被告应依照前述规定退还原告货款,并给予其三倍赔偿金的赔偿。

法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24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

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第55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

第96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樊奕喆



以案说法